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

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公司已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涉及追溯调整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